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

土储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皖三永咨字（2025）第0149号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4月13日

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

土储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皖三永咨字（2025）第0149号

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编制财务评价报告目的是为了评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在编制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相关单位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情况合理性进行评价，并非对预测情况承担保证责任。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预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减相应的土地出让成本后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财务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土储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皖三永咨字（2025）第0149号）签字盖章页）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3日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为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意见》提出：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进一步推动《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 号)落地见效，积极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通知》提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收回收购土地，应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具体实施。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中的储备地块，必须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储备地块标识码。符合条件但尚未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应于2024年12 月底前在系统“土地储备机构”模块中填报单位信息及证明材料，自然资源部将按程序及时审核并动态更新名录。优先收回收购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其他用途的土地，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以及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也可以纳入收回收购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经济、促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支持运用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

做好 2025 年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5〕3 号)，根据《意见》和《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估：

二、项目概况

（一）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

2.地块概况：本项目共分三个地块，总占地面积319731.02平方米，约479.59亩，其中：东河路地块位于东河路沿线，占地面积 78594.25 平方米；朴初大道北地块位于朴初大道及北侧，占地面积 94863.09 平方米；人民西路地块位于人民西路沿线，占地面积146273.68平方米。

3.实施期限：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始收储，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收储，2032 年 12 月前完成出让。

（三）项目可行性

1.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资格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 号)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土地储备机构由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2020 年 5 月 13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27 号)。根据该通知，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名录，名录代码为TC340825。

2.收储计划可行性

（1）2025年4月10日，本项目取得太湖县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太湖县2025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3）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在信息系统中已生成地块标识码，地块标识码为3408252025R000858。

3.项目规划条件

（1）收储用地现状：拟收储用地为空地，有少量建筑物。

（2）现行规划情况：

规划条件：东河路地块规划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朴初大道北地块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其中住宅用地115亩，为二类住宅用地：1.0≤容积率≤1.8，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朴初大道东地块，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

①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收储红线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收储红线全部位于适建区，不涉及限建区、禁建区和四线。

③根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收储红线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等类型。

4.收储方案

收储范围为晋湖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一，面积为 319731.02平方米，由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本项目收储主体。

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始收储，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收储，2032 年 12 月前完成出让。

（四）项目融资本息

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5年计划发行22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3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本项目发债期间总计支付本息合计 25542.00 万元。计算内容详见下表《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

项目融资利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融资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备注
2025年	0.00	22000.00		22000.00	2.30%	0.00	0.00	
2026年	22000.00			22000.00	2.30%	506.00	506.00	
2027年	22000.00			22000.00	2.30%	506.00	506.00	
2028年	22000.00			22000.00	2.30%	506.00	506.00	
2029年	22000.00			22000.00	2.30%	506.00	506.00	
2030年	22000.00			22000.00	2.30%	506.00	506.00	
2031年	22000.00			22000.00	2.30%	506.00	506.00	
2032年	22000.00		22000.00	0.00	2.30%	506.00	22506.00	
合计			22000.00			3542.00	25542.00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3100.00 万元，计划发行债券 22000 万元，资本金 11100.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筹措（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	其他来源（含单位或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等）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33100.00	11100.00	0.00	0.00	22000.00	0.00
占总投资比例（%）	33.53%	0.00%	0.00%	66.47%	0.00%

四、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一）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审核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4.《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5.《关于印发<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9〕89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9.《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1.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3〕905号文）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3.《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

14.《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

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

15.《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

16.《关于做好 2025 年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5〕3 号）

17.《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三）项目收入

1.拟出让土地位置面积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形成土地出让收入，拟出让面积为 115 亩，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拟出让土地计划

计划 2032 年一次性出让 115 亩居住用地。

3.土地出让收益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本项目地块位于太湖县城区外，区位位置一般。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太湖县 2022-2024 年城区住宅用地出让情况，太湖县近年住宅用地亩均成交价均值为 347.41 万元/亩，具体如下表。

太湖县居住用地出让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主要用途	出让面积(m2)	出让价款(万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签订日期
1	TH04 单元 10-06 号地块	晋熙镇海会路东花园东路南侧	普通商品住房	30920.88	18018	384.63	2022/11/10
2	TH04 单元 10-02 号地块	晋熙镇海会路东花园东路北侧	普通商品住房	40747.45	23982	388.48	2022/11/10
3	晋熙镇天华路东侧晋湖路南侧地块	晋熙镇天华路东侧晋湖路南侧	普通商品住房	10466.34	5220	329.20	2022/6/28
4	龙山路北侧、供销社西侧地块	晋熙镇龙山路北侧、供销社西侧	普通商品住房	12547.24	5200	273.55	2023/12/28
平均单价						347.41	

项目编号	TH202202	统一交易标识码	B01-12340800788579432C-20220531-000051-6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信息发布时间	2022-06-22 14:22:52	浏览次数	874

成交公示信息

地块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面积（㎡）	规划用途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天华路东侧晋湖路南侧地块	340825001022GB01380W00000000	10466.34	住宅用地	拍卖	4700	5220	太湖县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17时30分

举报受理单位名称及电话：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56-4160833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22日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4分0秒

累计办理时间：0天2小时49分0秒

交易系统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06-22 11:33:52

办理用时：0天0小时4分

服务系统在线服务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06-22 14:22:51

办理用时：0天2小时49分



【公告结束】太自然资规（公告）字【2022】09号出让公告中标公示

项目编号	TH202209TH202210	统一交易标识码	B01-12340800788579432C-20220930-000118-3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1-03 09:45:50	浏览次数	659

成交公示信息

地块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座落	面积（㎡）	用途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TH04单元10-02号地块	340825001027GB01293W00000000	晋熙镇海会路东花园东路北侧	40747.45	住宅（商业的兼容比例不大于10%）	挂牌	33111	42000	太湖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TH04单元10-06号地块	340825001027GB01294W00000000	晋熙镇海会路东花园东路南侧	30920.88	住宅（商业的兼容比例不大于10%）				

公告时间：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9日17时30分

举报受理单位名称及电话：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56-4160833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22年11月3日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12分0秒

累计办理时间：0天0小时22分0秒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1-03 09:23:50
办理用时：0天0小时1分

交易中心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不通过
办理时间：2022-11-03 09:32:38
办理用时：0天0小时9分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1-03 09:43:40
办理用时：0天0小时11分

2023-11-17 项目信息 | 2023-11-17 出让公告 | 答疑澄清 | 2023-12-20 成交公示 | 流标/终止公告 | 否决公告 | 进场交易见证书



【公告结束】太自然资规（公告）字【2023】13号出让公告中标公示

项目编号	TH202311	统一交易标识码	B01-12340800788579432C-20231117-000153-7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信息发布时间	2023-12-20 17:26:23	浏览次数	746

成交公示信息

地块名称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龙山路北侧、供销社西侧地块	晋熙镇龙山路北侧、供销社西侧	12547.24	住宅（商业的兼容比例不大于10%）	挂牌	5200	5200	安徽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17时30分

举报受理单位名称及电话：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56-4160833）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让人：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23年12月20日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2分0秒

累计办理时间：0天0小时24分0秒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3-12-20 17:02:22
办理用时：0天0小时2分

交易中心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3-12-20 17:26:22
办理用时：0天0小时23分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 2025 年住宅用地出让价格取上述价格低值 347.41 万元/亩的 80%即 277.93 万元/亩计算。

太湖县 2022 年 GDP 增长率 3.80%，2023 年 GDP 增长率 5.50%，2024 年 GDP 增长率 6.10%，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5.50%，预计 2025 年当地 GDP 增长率为 6.00%。

故本项目土地增长率取前三年平均值与2025年增长率较小值，即5.13%计算。

分别假设土地出让价格的增长率为GDP预期增长率的100%（即5.13%）预测出让年份（2032年）土地出让价格为394.49万元/亩。

由此可得，项目在计算期（2025年至2032年）内土地出让收入为45366.35万元。具体详见《土地出让收入估算表》。

土地出让收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器（2025年至2032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土地出让收入（100%GDP增长率）	453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66.35
	城镇居住用地单价（万元/亩）		277.93	292.19	307.18	322.94	339.51	356.93	375.24	394.49
	城镇居住用地数量（亩）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

注：（1）太湖县2022年GDP增长率3.80%，2023年GDP增长率5.50%，2024年GDP增长率6.10%，三年平均增长率为5.50%，预计2025年当地GDP增长率为6.00%。故本项目土地增长率取前三年平均值与2025年增长率较小值，即5.13%计算。

（2）100%GDP增长率5.13%，90%GDP增长率4.62%，80%GDP增长率4.10%.

（四）项目成本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土地出让成本共 7 项计提，具体如下：

1、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按土地出让金收入 2%；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按土地出让金收入 8%；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每平方米 4 元；

4、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按每平方米 20 元；

5、廉租房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余额中提取 10%（相关成本为土地收储成本和上述 1-4 项之和）；

6、教育资金：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余额中提取 10%（相关成本为土地收储成本和上述 1-5 项之和）；

7、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余额中提取 10%（相关成本为土地收储成本和上述 1-5 项之和）。

由此可得，项目在计算期（2025 年至 2032 年）内按照 GDP 增速的 100%测算，缴纳的土地出让成本费用为 6771.36 万元。具体详见《土地出让成本估算表》。

土地出让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100%GDP 增长率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1	省级统筹乡村振兴资金	按土地出让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7.33	907.3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按土地出让金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29.31	3629.3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按每平方米 4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	16.30
4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按每平方米 20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49	81.49
5	廉租房建设资金	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19	763.19
6	教育资金	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87	686.87
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87	686.87
合计											6771.36

（五）项目收益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该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是财政部门拨付用于还本付息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不计税金。

项目计算期（2025 年至 2032 年）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按照 GDP 增速的 100%测算为：38594.99 万元，详细计算内容见《土地出让收益估算表》。

土地出让收益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00%GDP 增长率										
1	土地出让收入	453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66.35
2	土地出让成本费用	67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1.36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利润总额（1-2-3）	385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94.99
5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净收益（4-5）	385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94.99

（六）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该项目收益为土地出让交易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出让前须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支付。还本付息资金分别按预期 GDP 增幅的 100%的土地出让收益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具体详见《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变动因素	按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的 100%预测
1	土地出让收入	45366.35
2	土地出让成本	6771.36
3	项目净收益=1-2	38594.99
4	专项债本息和	25542.00
5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3/4	1.51

综上所述，预期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本项目可以实现资金平衡。

（七）敏感性分析

经计算，项目在计算期内（2025年至2032年）经营净收益=经营收入-项目土地出让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45366.35-6771.36 -0.00=38594.99万元。

考虑到经营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债券覆盖本息倍数如下表《项目债券本息偿还能力评估表》。

项目债券本息偿还能力评估表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10%	-5%	0%
经营收入	40829.72	43098.03	45366.35
项目土地出让成本	6771.36	6771.36	6771.36
经营净收益	34058.36	36326.67	38594.99
债券还本付息额	25542.00	25542.00	25542.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1.33	1.42	1.51

以上考虑了经营收入从-10.00%到 0.00%的变动，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覆盖本息倍数范围为1.33到1.51。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五、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六、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本评价报告仅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50XH3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拂晓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涉案审计鉴定；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56号吉瑞泰盛广场4号楼2312室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拂晓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56号
吉瑞泰盛广场4号楼23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8〕1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00114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吴忠信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69050425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34010026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07 年 06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7 月 20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忠信

会员编号 340100260005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9-06　通过

2022年

2022-07-20　通过

2014年

2014-03-28　通过



姓　　名 Full name　周小霞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901198909304324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2911040533?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小霞

会员编号 34010230000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9-06

2022年 通过

2022-07-20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1023000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3月11日

5